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學年度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或成果報告書)  
(參考範例)

生活照

設籍/合作學校：

年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註】

1. 「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依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9 月底前)提具。
2. 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教育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
3. 請將學習狀況報告上傳至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 (<https://nee.ntpc.edu.tw/>)，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本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本府核定。

**壹、辦理目標**（建議以 300 字為限）

**貳、辦理計畫之實施狀況**

一、課程與教學實施情形

（請具體描述學生於計畫辦理期間學習活動之文件檔案及照片等紀錄）

二、學習表現

（請具體描述學生於辦理期間之學習歷程、特殊表現及獲獎紀錄等）

三、實施成效

（一）學生學習心得（或心路歷程、學習省思-建議以不超過 600 字為原則）

（二）家長實施心得（請家長撰寫本學年度之實施心得，含教學特色及教學省思之處。建議以不超過 600 字為原則。）

**參、目標達成情形**（請參考「壹、辦理目標」作自我檢核）

**肆、遭遇困難或建議事項**

**伍、未來展望**

**◎報告書彙整注意事項：**

1.字體請以繁體中文（標楷體）為主。

2.報告書字數建議以 2000 至 4000 字為限，稿件版面設定以 A4 規格由左至右橫打，不接受手寫稿件。內頁文字 12 號字為主。